## 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("操守守則")[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]

調解中心根據《職權範圍》A 部第 3.3 段,對操守守則作出修訂,容許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單("名單")上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可顯示其名列於名單上。就有關操守守則的改變,相關的指引發出如下:

指引四: 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 [於 2018年11月1日生效]

#### 修訂前:

### "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

13. 宣傳/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

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,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/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除此之外,調解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 及/或徽號,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一事,推廣其私人執業業 務。

## 調解中心《仲裁員操守守則》

#### 第六條

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,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/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除此之外,仲裁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 及/或徽號,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一事,推廣其私人執業業 務。"

## 修訂後:

# "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

#### 13. 宣傳/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

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,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/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調解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,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,和其私人執業業務。

## 調解中心《仲裁員操守守則》

#### 第六條

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,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/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仲裁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 名單上,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,和其私人執業業務。"

(此為譯本,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。)